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

## 受托机构报告

### 总第 23 期/2026 年度第 7 期

#### 受托人声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受托人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电话：0755-33031628

传真：0755-33380599

公司网址：<http://www.crctrust.com>

电子邮件：[wangwq@crctrust.com](mailto:wangwq@crctrust.com)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2024 年 8 月 20 日,经委托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内容	页码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3
二、信托账户和子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4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5-6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7-9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	10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11
七、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12
八、报告接收情况说明	12
九、差错更正说明	12
十、备查文件	12

注 1.本报告内容在以下网站披露: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www.cfae.cn](http://www.cfae.cn))。

2.本报告内容根据贷款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等报告内容编制。

3.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4.本报告涵盖的收款期间为:2026 年 6 月 1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含该日)

5.本报告涵盖的计息期间为:2026 年 6 月 23 日(含该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不含该日)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一、受托人和证券化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

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人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0755-33355690
贷款服务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020-38739150
资金保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 层、 3-6 层、 16-20 层	020-38988387
登记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737
支付代理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010-88170737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二、信托账户和子账户本期核算概况：

账户名称	期初余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金流出总额/子账户本期支付金额	总信托账户本期现金流入总额/子账户本期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信托账户	-	314,712.06	314,712.06	-
1-信托收款账户	-	314,712.06	314,712.06	-
2-信托付款账户	-	314,712.06	314,712.06	-
(1) 信托分配（税收）账户	-	427.78	427.78	-
(2) 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	-	265,840.10	265,840.10	-
(3) 信托分配（证券）账户	-	48,444.18	48,444.18	-
3-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	-	-	-	-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 (一) 资产支持证券日期概况：

信托生效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本期期初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本期期末日	2026 年 6 月 5 日
本期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23 日
本期结息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期支付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计息方式	6/365 天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三、资产支持证券概况（续）

#### （二）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情况：

证券分层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2489228	2489229
发行总额	68,000,000.00	23,000,000.00
是否按时兑付	是	是
票面利率	2.21%	不适用
本期兑付前本金值	-	-
本期兑付本金额	-	-
本期兑付本息总额	-	48,444.18
本息兑付后剩余本金值	-	-
付息金额	-	48,444.18
本期利息是否延迟支付	否	否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

#### (一) 资产池整体表现情况

	借款人户数	信用卡债权笔数	信用卡债权未偿本息费余额	赎回或替换		
				信用卡债权笔数	信用卡债权金额	信用卡债权占比
初始起算日	52,361	53,729	1,320,472,260.86	无	无	无
本期报告期末	47,433	48,695	1,193,999,254.67	无	无	无

#### (二) 处置状态分布

各处置状态的资产	借款人户数	占比	期初未偿本息费余额	占比
处置中	47,433	90.59%	1,262,276,875.59	95.59%
累计处置完毕	4,928	9.41%	58,195,385.27	4.41%

#### (三) 资金池现金流流入

1-处置状态分布及现金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预计回收金额	回收率
处置中	274,363.77	68,101,961.12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处置完毕	40,348.29	54,960,670.91	不适用	94.44%
2-其他现金流流入	本期回收金额	累计回收金额	-	-
其他收入	-	14,123.08	-	-
合格投资	-	-	-	-
<b>总计</b>	<b>314,712.06</b>	<b>123,076,755.11</b>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 （四）资产池现金流出情况

	科目	本报告期
税费支出	税收	427.78
	代理兑付费用	2.42
	发行费用	-
	受托机构报酬	380.21
	资金保管机构报酬	-
	处置费用	48,533.64
	贷款服务机构报酬	196,923.83
	审计费	20,000.00
	跟踪评级服务费	-
	其他费用支出	-
证券兑付	证券利息总支出	-
	证券本金总支出	-
	次级档超额收益	48,444.18
转存下期金额		-

注：本期费用中包含预留项目的清算审计费 20,000 元。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四、资产池表现情况（续）

#### （五）资产池现金流回收预测表

信托核算日	期初本息费余额	本期预计回收金额	期末本息费余额
-	-	-	-

注：本信托已进入终止清算程序，不再对资产池现金流回收情况进行预测。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五、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内外部信用增级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档/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及设置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结构实现信用增级：

#### （一）资产支持证券分层结构情况

	本金期末余额	占本金总金额的百分比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	-	-
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	-	-
合计	-	-

#### （二）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的余额

本收款期间期末余额	本期现金流分配后余额
-	-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六、对证券化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事项	是否发生	情况简述
1. 违约事件	否	无
2. 权利完善事件	否	无
3. 不合格资产赎回	否	无
4. 清仓回购	是	本信托已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清仓回购条件，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受托人发出《清仓回购通知书》，确认 2026 年 6 月 6 日零时为回购起算日，受托人 2026 年 6 月 15 日向委托人发出《清仓回购要约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清仓回购承诺通知书》。双方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确认清仓回购事宜，清仓回购完成。
5.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否	无
6. 重大不利影响事件	否	无
7. 受托人解任事件	否	无
8. 贷款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否	无
9.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	否	无
10.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否	无
11. 其他影响证券本息兑付或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贷款服务机构”）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向受托人发送《关于提议调整计算日的建议》，贷款服务机构提出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兑付完毕且回收款满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兑付要求，将执行清仓回购，申请根据合同约定调整下一个计算日和支付日。经与受托人协商确定当期收款期间的下一个计算日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5 日，下一个支付日调整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受托人将按此执行后续收益分配。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七、本期发生/未发生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等重大事项，（如发生）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和解决情况如下：**【无】**。

八、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九、（如发生）由于本期贷款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机构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受托机构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人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异更正如下：

十、备查文件：1.贷款服务机构报告；2.资金保管机构报告。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

## 臻粹 2024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受托机构报告

### 指标释义：

1. 每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该“支付日”本金兑付前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